

展览展示服务合同

甲 方：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 孙昊

联系电话： 0851-86825052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写字楼 A 座 3 号楼

乙 方： 广州市尚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媚

联系电话： 15802503606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150 号之一 16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展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展览服务项目名称： 第七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贵州特装馆

2、服务内容： 展位设计、展位布置、展期维护及展位撤展服务等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尺寸进行展览设计及布置：

1、展会地址：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2、展 位 号： W3-17

3、展位尺寸： 29*24.2=700 m²

4、展位高度： 6 米

5、项目经理： 王 媚

6、布展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7、展览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

8、撤展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三条 展览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展览服务费用为 ¥938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3 个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 ¥281550.00 元

- 2、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实施展位布置，满足布置质量、安全等要求，确保展位正常使用。
- 3、安排专人负责展位布置现场管理，保持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保证布展顺利进行。
-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审定后的设计图纸，确有布展现场地客观原因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 5、乙方负责及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其应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配备落实服务所需的专业施工人员，科学指挥、加强监管、规范操作；现场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 6、展馆装饰装修物料应为环保绿色材料，确保布展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消防及安全要求。
- 7、展览期间，乙方应充分准备展会过程中设备所需的备件、配件，确保在展会过程中设备出现意外或故障能及时维保或更换等服务，不影响展会正常有序的进行。
- 8、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环境卫生，确保整个展会期间的环境干净、整洁、舒适。
- 9、展会结束后，乙方须还原展会场地原来的风貌。
- 10、提供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预订、前台报到、车辆租赁等服务。按中央八项规定及省相关规定，厉行节俭，按出差标准和参展需求合理安排入住，协助报到工作。根据参展日程、人数等租赁所需车辆（如有）。
- 11、组织线下特色活动。结合贵州多民族及农民丰收等特点组织2场（5—8人舞蹈或农特展品走秀展演、现场新产品发布等）特色的活动，并保障整个活动场地、硬件需求等。
- 12、为参展企业提供布展安排、展前、中、后期对接、协调、咨询等服务
- 13、提供礼仪及讲解。专业礼仪人员2名限女性，18周岁-28周岁，含服装、妆容、发型。提供讲解服务1名，为展会现场领导、嘉宾提供贵州特装馆讲解服务。
- 14、设计制作两种宣传产品，数量各200份（如：帆布袋、宣传手册等）
- 15、方案完善、设计及布展期间，乙方应派专业团队协助甲方做好方案对接（应派专业设计团队在采购人处进行方案完善）、设计、布展的有关工作。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乙方应派电工1人，设备检修1人，服务人员2人驻场服务，随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 16、为参展企业提供展期三天午餐盒饭，按不低于30元/人的标准，展览期间三天合计不超过1500份计算。
- 17、协助为展会提供宣传服务，对展会进行宣传推介，需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包含推广计划和渠道。

第六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义务人可以免责，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政策影响等，甲乙双方因不可控力、意外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不可控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相应一方的损失扩大，否则应就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2) 双方约定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达到 5 日的,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或乙方均可以单方面通知相对方解除合同, 对于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回, 已经发生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否则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相关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逾期不支付项目款项, 则从逾期当日起, 每天按逾期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布展 (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提供相应服务或因项目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 将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外, 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花费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通知和送达相关信息和文书,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一旦向下列约定方式发出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和通知:

甲方

联系人: 孙昊 手机号码: 0851-86825052

邮箱地址: 907914853@qq.com 微信: 0851-86825052

邮递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写字楼 A 座 3 号楼 613

乙方

联系人: 王媚 手机号码: 15802503606

邮箱地址: 304390608@qq.com 微信: 15802503606

邮递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设计之都西塔 16 楼 1602 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甲方发布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 表 人：

盖 章：

日 期：



乙 方：广州市尚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盖 章：

日 期：

